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线下）与腾讯会议（线上）同时召开。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张娜律师、寇洪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列席了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2025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披露。



3、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该延期公告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16日上午10点召开，原通知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秀筠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通知公告及延期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15:00-2025年4月16日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4,776,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3,919,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9%，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85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含通讯方式出席）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绍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776,632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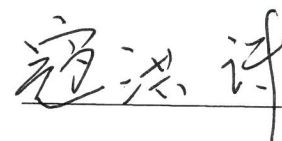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君飞

经办律师：


张娜

经办律师：


寇洪涛

